

資料文件

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司法機構將於2010年1月4日設立調解資訊中心。

背景

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一項倡議是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方便各方就其爭議及早與完滿地達成和解。新訂的“實務指示31 - 調解”（“實務指示31”）適用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所有相關的民事案件，將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隨文附上實務指示31。

3. 實務指示31生效之後，法院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就是肩負職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為有關程序提供便利。調解既是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之一，也是解決各方爭議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徑。而所有法律代表有責任向其當事人提出忠告，使他們明白需要考慮嘗試進行調解，以及明白法庭可能會對拒絕參與調解及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懲罰。就至少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而言，當法庭認為案件適宜進行調解時，法庭可在適當的時候指示各方考慮調解。

調解資訊中心的目標和運作

4. 為了配合實務指示31的實施，司法機構將會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藉此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應該嘗試以調解解決彼此的爭議，以及如何進行調解。

5. 調解資訊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已經或將會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展開民事法律程序的各方。調解資訊中心的主要功能是透過舉辦調解講座向各方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此外，調解資訊中心會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與法庭有關的調解資料。

6. 由於司法機構須保持獨立和不偏不倚，司法機構的人員一概不會提供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需自行聘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認可調解員，由他們提供調解服務。

7. 調解資訊中心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旁邊。雖然在運作和管理方面彼此獨立，不過，這兩個中心將會緊密聯繫和合作，而調解資訊中心將會處理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士就調解事宜提出的查詢。

服務範圍及設施

8. 調解資訊中心將會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a) 接待及一般查詢櫃檯

調解資訊中心集中處理與法庭有關的調解事宜的查詢。作為接觸服務使用者的第一站，櫃檯將會由經過適當訓練的職員管理。

(b) 錄影短片

三段以調解為主題的錄影短片已經製作完成，並將於調解資訊中心播放，供法庭使用者參考。

(c) 小冊子

調解資訊中心備有一系列小冊子供使用者索取，包括介紹調解資訊中心資料的單張、“實務指示 31-調解：一般指引”小冊子，及“甚麼是調解”小冊子。

(d) 調解講座

各方當事人在法庭展開訴訟之前或之後，調解資訊中心均會為他們舉辦調解講座。

(e) 特設網頁

司法機構網站將於 2010 年 1 月增設調解網頁。有關調解的錄影短片和小冊子、相關判案書和刊物，均會上載至此特

設網頁。此外，調解網頁設有連結，可以進入其他相關專業團體的網站。

(f) 常見問題

此外，與法庭有關的調解的常見問題，將會上載至特設網頁的資料庫。

(g) 電腦設施

調解資訊中心內設置電腦終端機，可供使用者進入司法機構網站。該網站已連結調解專業團體的網站。

宣傳安排

9. 我們一直就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及其服務範圍和設施，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相關調解機構提供最新消息。

10. 我們會按慣常做法舉行新聞簡報會及發放新聞稿，通知市民大眾設立調解資訊中心的消息。

總結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